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09號

聲明異議人 王昌偉

即 受刑人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花檢景辛113執聲他494字第1139025059號函；113年度執聲他字第555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者，係指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故聲明異議之對象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裁判。又受刑人科刑裁判確定後，檢察官本即應依裁判本旨指揮執行，是應併罰之數罪業經法院裁判定其應執行刑者，除有例外得由檢察官再行聲請法院定執行刑必要之情形外，檢察官即應依裁判所定之應執行刑執行，縱該定應執行刑裁定有違誤、不當，亦僅得由受裁定之人依法向法院請求救濟，執行檢察官無從置喙，自難指檢察官據以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不當。此與數罪併罰未經法院定應執行刑者，或原定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判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檢察官基於其為國家裁判執行機關之地位，應本其職權，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倘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未此

01 為之，經受刑人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請，仍遭拒
02 時，得對檢察官指揮執行聲明異議之情形，明顯有別，不可
03 不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388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下稱聲明異議人）王昌偉前因毒
06 品等案件遭判處罪刑後，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457號裁定
07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3年7月確定（下稱本案確定裁定）等
08 情，有該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上
09 開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業已確定，具有實質之確定力，非經非
10 常上訴或其他適法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不得再行爭執。檢
11 察官因本案確定裁定而核發106年度執更辛字第628號執行指
12 揮書，執行該有期徒刑23年7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3 紀錄表在卷可佐，復經本院調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
14 花蓮地檢署）106年度執更字第628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聲
15 明異議人對上開執行聲請重定應執行之刑並聲明異議，經本
16 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68號裁定駁回該聲明異議，聲明異議人
17 抗告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3年度抗字第84號裁
18 定駁回該抗告確定，此亦經本院調閱花蓮地檢署113年度執
19 聲他字第494號卷宗及裁定書附卷可考，足認檢察官依106年
20 度執更辛字第628號執行指揮書之執行尚無違誤，花蓮地檢
21 署並據此以113年10月28日花檢景辛113執聲他494字第11390
22 25059號函文通知聲明異議人應依上開指揮書執行，自難執
23 此謂檢察官依前開確定裁定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不當。

24 (二)準此，檢察官依本案確定裁定內容指揮執行，自無聲明異議
25 人所指執行之指揮違法或不當可言。聲明異議人任憑己意，
26 仍執陳詞，爭執本案確定裁定不當，而有另定執行刑之必要
27 等語，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至聲明異議人如認確有符合
28 重新定應執行刑之情形，係另行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之事
29 項，於本件聲明異議程序，無從審酌，併予敘明。

30 四、綜上，聲明異議人本件聲明異議，難謂適法，應予駁回。

3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韓茂山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05 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林怡玉